

吉市价发〔2016〕52号

## 吉林市物价局 吉林市市政公用局 关于调整城区供热计量价格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：

根据吉林省物价局《关于加强供热价格管理合理调整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格〔2015〕167号）精神和吉林省物价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实施供热计量价格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格联〔2010〕197号）规定，决定对我市城区供热计量价格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基本热价。开栓供热的居民住宅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13.50元。

与居民住宅同为一个取暖供热楼体的非居民用户，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16.50元；其他类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14.75元，

单体建筑的非住宅用户，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 9.9 元；其他类用户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 8.85 元。

有采暖设施的地下车库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 8.13 元。

二、调整后的计量热价。居民住宅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 0.114 元。与居民住宅同为一个取暖供热楼体的非住宅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 0.139 元；其他类用户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 0.124 元。

单体建筑的非住宅用户，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 0.195 元。其他类用户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 0.174 元。

有采暖设施的地下车库计量热价为每平方米 0.068 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价格为供热至终端用户的价格，不区分楼层等因素。

四、调整后的供热计量价格自 2016-2017 年采暖期起执行。已缴费的用热用户可自行选择退费，或抵顶下年供热费。抵顶部分按规定支付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。对过去拖欠热费的仍按原标准执行。

五、供热企业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政策规定，在缴费醒目位置张贴文件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其他规定仍按吉林市物价局、吉林市市政公用局《关于城区试行供热计量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市价发〔2013〕20 号）执行。

吉林市物价局          吉林市市政公用局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---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市委改革办，市发改委，市教育局，市民政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，市法制办，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发改局（物价局、价监局），各新闻媒体。

---

吉林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30 日印

发

---